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聯絡人：蔡雅惠

聯絡電話：07-3814526#2322

傳 真：07-3976680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應用科大教字第 103300049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博、碩士學位考試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處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修畢各該系(所)碩士班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將修畢)，且已選修「論文」科目之研究生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申請生請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(Web)端輸入帳號密碼→申請→教務申請作業→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登錄，於申請期限內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，並經系(所)承辦老師辦理審核。
  - (二)申請生通過各系(所)資格初審後，由各系(所)將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)於申請期限前逕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期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，請勿延期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

